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補助費申請表

高二	班	座號				姓名					
身分別	☐ 是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 (請說明類別) ☐ 生活照顧戶 ☐ 生活輔導戶 ☐ 臨時輔導戶 ☐ 非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										
申請原因 (請以 200 字簡述)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婚姻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職業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	
申請人			家長 簽名					導師 簽名			
承辦人			訓育組					學務 主任			
審核											
※ 補助名額與金額將於評選會中決定，評選會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評選委員；獲補助之同學需進行服務學習 4 小時。 ※ 請盡量檢附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張貼請張貼於背面（低收入證明影本或清寒證明影本）。 ※ 本表請於 <u>112.01.05 (四) 放學前</u> (務必請家長、導師先簽名) 交至學務處李品賢組長或楊蕊伊幹事。											